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53至第56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53至第5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發行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測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並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後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第53至第5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由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在聯交所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杉井敏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主席函件

---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其詳細履歷、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乃載於年報第8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董事會報告書」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有變動。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某特定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的投票結果乃為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的相反，則該主席及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然而，倘委託書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則主席不得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若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或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公司季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進行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致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付款方法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

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或股本（倘獲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並須按照公司法之條款之規定）中撥資。董事會擬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不可為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年報最近刊發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0.135	0.135
七月	0.135	0.093
八月	0.097	0.089
九月	0.096	0.088
十月	0.088	0.088
十一月	0.088	0.055
十二月	0.055	0.05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055	0.028
二月	0.033	0.033

由於本公司股份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故最高及最低價格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月及五月。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及Hitachi, Ltd.(「Hitachi」)分別實益持有131,6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及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倘現時股權維持不變)Aplus及Hitach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7%及27.78%，而Aplus及Hitachi各自將無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然而，公眾人士概無持有足夠之股份。

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份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則董事概不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